

#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醫事檢驗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指引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專業能力進階制度指引之目的是為因應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2.1.2 條文，建立醫事檢驗師之專業能力評估機制與進階標準，並透過完善的培訓計劃，鼓勵醫事檢驗師精進專業知識、參與教學研究，以鞏固醫事檢驗師之專業品質，提升執業能力，並維護醫療照護安全。本會鼓勵醫院/機構之檢驗部門相互採認此專業能力進階制度，以推動全國醫事檢驗師之全方位發展。

## 第二條 各階段訓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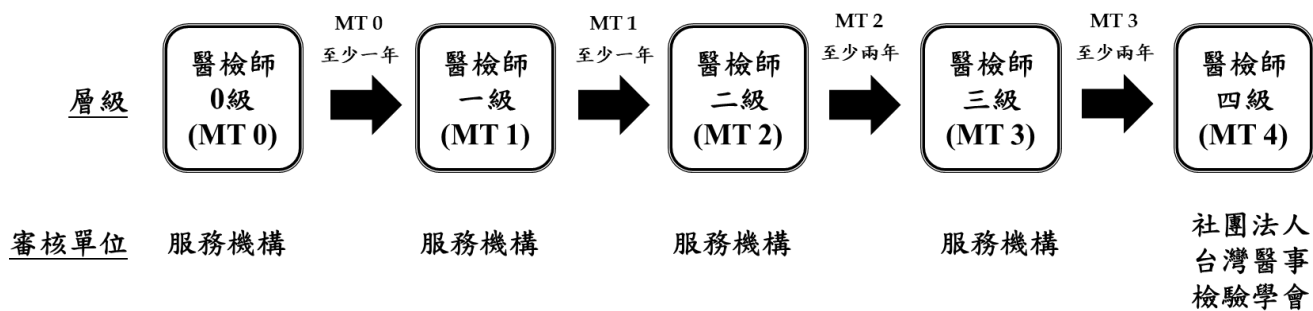
本指引依各階段目標將醫事檢驗師分為 4 級，稱 MT 1~MT 4，用以評估醫事檢驗師之基本專業能力。

階段名稱	訓練目標
MT 1	完成醫事檢驗相關之臨床知識、專業技能與工作態度等基本訓練。
MT 2	1. 完成醫事檢驗相關之臨床知識、專業技能與工作態度等基本訓練。 2. 完成醫策會認定單位辦理之臨床指導教師相關基礎課程。
MT 3	完成檢驗品管、教學及研究方法的基礎訓練，並參與品管專案與教學活動。
MT 4	1. 完成檢驗品管、教學及研究方法的進階訓練，並領導執行品管、研究與教學專案。 2. 領有醫策會醫事人員培育計畫之臨床指導教師證書。

## 第三條 資格認定條件

階段名稱	資格認定條件
MT 0	臨床工作未滿一年或未完成 MT 1 進階審核。
MT 1	臨床工作至少期滿一年，符合 MT 1 訓練與認定標準且通過審核。
MT 2	晉升 MT 1 至少滿一年，符合 MT 2 訓練與認定標準且通過審核。
MT 3	晉升 MT 2 至少滿兩年，符合 MT 3 訓練與認定標準且通過審核。
MT 4	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獲得升等資格： 1. 曾任醫檢相關部門主管（含管理階層）之職務（由服務機構出示認定證明），合計達四年以上。 2.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專門領域醫事檢驗師資格，符合 MT 4 訓練與認定標準。 3. 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者，且曾具有 6 年以上實際臨床工作經驗（由服務機構出示認定證明）。 4. 晉升 MT 3 至少滿兩年，符合 MT 4 訓練與認定標準。

第四條 醫事檢驗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層級規劃及審核單位



第五條 醫事檢驗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訓練內容與認定標準

階級	MT 0	MT 1	MT 2	MT 3	MT 4
資格認定	臨床工作未滿一年	臨床工作至少期滿一年	晉升 MT 1 後至少滿一年	晉升 MT 2 後至少滿兩年	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獲得升等資格： 1.曾任醫檢相關部門主管（含管理階層）之職務（由服務機構出示認定證明），合計達四年以上。 2.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專門領域醫事檢驗師資格，符合 MT 4 訓練與認定標準。 3.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者，且曾具有 6 年以上實際臨床工作經驗（由服務機構出示認定證明）。 4.晉升 MT 3 至少滿兩年，符合 MT 4 訓練與認定標準。
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訓練滿一年並核可通過。 2. 每年取得 20 個繼續教育積分點。	1. 參與單位內年度醫檢專業訓練課程 8 小時以上。 2. 每年取得 20 個繼續教育積分點。	1. 參與單位內年度醫檢專業訓練課程 8 小時以上。 2. 每年取得 20 個繼續教育積分點。	1. 參與單位內年度醫檢專業訓練課程 8 小時以上。 2. 每年取得 20 個繼續教育積分點。
教學能力	NA	NA	取得醫策會認定單位辦理之臨床指導教師基礎課程 10 個積分點。	具獨立指導實習生或協助指導新進人員訓練的能力。	1. 領有醫策會醫事人員培育計畫臨床指導教師證書。 2.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獨立指導實習生或新進人員的經驗。 (2) 具醫事檢驗相關科系學校、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授課或院內外醫檢專題演講的經驗。

階級	MT 0	MT 1	MT 2	MT 3	MT 4
研究能力	NA	(年度)科內專題口頭報告一次。	(年度)科內專題口頭報告一次。	具下列之一： 1. 最近一年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一篇。 2. 最近一年在國內外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檢驗醫學文章一篇。	具下列之一： 1. 最近二年內，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達二篇。 2. 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性、且經同儕審核之學術性刊物，期刊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檢驗醫學文章一篇。
專業技術能力	NA	1. 需有閱讀與說明廠商試劑說明書能力。 2. 具獨立執行門診病人收檢衛教能力。 3. 需能說明品管規則與判讀方式，並具判讀QC結果是否 in control 的能力。	1. 參與異常內、外部品管分析檢討至少二次，並有完整紀錄。 2. 具接受院內其他臨床單位檢體採集問題諮詢之能力。	1. 參與異常內、外部品管分析檢討至少四次，並有完整紀錄。 2. 能發現異常事件且能進行原因分析提出矯正措施建議。 3. 能獨立完成新增或修訂檢驗項目標準作業程序至少一份。 4. 擔任跨科檢體採集教育訓練之講師一次，並具有接受學員問題諮詢之能力。 5. 具備臨床相關檢驗結果變異因素分析之能力。	1. 最近五年內負責異常內、外部品管分析檢討至少六次，並有完整紀錄。 2. 最近五年內負責完成一個品質改善專案及報告。 3. 最近五年內具審查確認異常報告之能力。(異常報告定義：正確性存疑的報告) 4. 最近五年內完成方法確效(新方法或新系統或新機台)報告一份。 5. 最近五年內實際參與跨領域檢驗諮詢活動並有相關實證醫學報告紀錄，至少一次。 6. 最近五年內與臨床不符合檢驗結果之分析與解釋，並有相關報告紀錄，至少一次。

階級	MT 0	MT 1	MT 2	MT 3	MT 4
行政管理能力	NA	1. 落實檢驗試劑耗材庫存程序，且落實成效良好。 2. 參與檢驗試劑耗材庫存管理作業。	1. 負責檢驗試劑耗材庫存管理，且管理成效良好。 2. 具有盤點與驗收試劑耗材能力。	1. 參與新進檢驗儀器設備之查證驗收作業，至少一次。 2. 執行單位共通性管理業務且有管理相關紀錄。	1. 能提出至少一項檢驗成本分析與報告。 2. 參與內部稽核或管理審查報告，至少一次。
審核單位	NA	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第六條** 專門領域醫事檢驗師之資格，得依醫院/機構之檢驗業務內容考量，納入專業能力進階訓練制度與認定標準之條件。

**第七條** 醫院/機構間醫事檢驗師執業異動之相互認定辦法基準：

- 一、同等級評鑑合格的教學醫院之間，執業異動之醫事檢驗師能力層級可予相互認定。
- 二、不同等級醫院間執業異動之醫事檢驗師能力層級認定原則：
  1. 給予六個月至一年期間由各醫療院所檢驗部門依此進階制度標準評核通過後，方取得該機構同層級之資格。
  2. 於考核期間內未通過審核者應重新參加該醫院/機構該層級之專業能力進階訓練。

**第八條** 薪資加成

為順利推動本進階制度，建議醫院/機構可自行認定各層級對應之加給。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申請方式及施行細則另訂之。